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事项已充分了解。

2、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晋占平、叶树华、何宝峰、张雅娟

2021年8月25日